

临沧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

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

云南省地矿测绘院有限公司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云]城规编(212002)

证书等级 乙级

单位名称

云南省地矿测绘院有限公司

承担业务范围

在全国范围内承担以下任务：

- 1、编制城市总体规划、详细规划、镇、乡、村庄规划；
- 2、编制城市总体规划、详细规划、镇、乡、村庄规划；
- 3、编制城市总体规划、详细规划、镇、乡、村庄规划；
- 4、编制城市总体规划、详细规划、镇、乡、村庄规划；
- 5、编制城市总体规划、详细规划、镇、乡、村庄规划。

发证机关

云南省自然资源厅

2022 年 1 月 13 日

(有效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3 日)

国家出台相关标准后本证书作废

目录

第一章总则	1
一、编制目的	1
二、编制依据	1
三、规划编制原则	2
（一）生态优先、绿色发展	2
（二）以人为本、提升品质	2
（三）尊重规律、坚守底线	2
（四）区域协同、城乡统筹	3
（五）因地制宜、突出特色	3
第二章区域概况与现状分析	4
一、区域概况	4
（一）地理位置分析	4
（二）地形地貌	5
（三）地质	7
（四）气候	7
（五）水系	8
（六）地质灾害	8
（七）城市性质	9
二、现状垃圾产生及垃圾处理分析	9
（一）垃圾产生分析	9
（二）临沧市现状环卫情况	10
三、垃圾的影响	11
四、规划目标	12
五、项目规模及建设内容	12
六、项目范围	13
七、现状分析	13
（一）现状场地踏勘评价	13
（二）周边道路建设情况	14
（三）用地建筑建设情况	14
（四）规划范围与三调及2022年调查数据叠加分析	14
（五）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符合性	15
（六）与相关详细规划的符合性情况	17
（七）地块现状产权	18
（八）市政设施建设情况	18
（九）地块现状用地评价	18
第三章规划方案	19
一、用地性质确定	19
（一）三类工业用地	19
二、发展方向确定	19
（一）方案设置	19
（二）功能分区	20
（三）社会效益分析	30
（四）经济效益	30
（五）节能效益分析	31

三、用地布局 31

第四章建设开发控制32

一、地块控制内容 32

二、强制性控制指标 32

（一）容积率控制 32

（二）建筑密度控制 32

（三）绿地率控制（按最下限控制） 33

（四）建筑高度控制 33

（五）建筑退让控制 33

（六）地块配建停车场规定 34

（七）市政配套设施 34

（八）综合防灾规划 37

（九）竖向规划 40

第五章附则42

第六章相关附件44

- 附件：1. 临沧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2. 临沧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临沧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厂址变更的核准批复
3.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临沧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项目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的批复》（云政土复〔2024〕402号）

第一章总则

一、编制目的

控制性详细规划是城市实施规划管理最直接的法律依据，更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开发和建设的法定前置条件。

为进一步深化云县用地布局，改善城市公共设施和空间环境，协调社会经济发展需求，完善云县基础服务设施，提升人居环境品质，合理利用和开发土地，并有效指导城市建设，特编制《临沧市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控制性详细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

二、编制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
2. 《城市规划编制办法》（2006年）；
3. 《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实施细则》（2018年）；
4. 《城市、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办法》（2011年）；
5.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
6. 《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
7. 《城市道路交通规划设计规范》（GB50220-95）；
8. 《临沧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
9. 《临沧市城市总体规划修改（2020—2035）》；
10. 《云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11. 《临沧市城乡管理技术导则、中心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5 年);
12. 《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国土资发(2008)24 号;
13. 《社区生活圈规划技术指南》(2021 年);
14. 国家、云南省及临沧市其他相关法规、条例;
15. 各项基础资料、设计依据、统计资料、地形图等;
16. 云县其它已经批准的相关规划。

三、规划编制原则

(一)生态优先、绿色发展

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是生命共同体”的整体系统观，在资源环境和生态安全约束下，探索内涵式、集约型、绿色化的高质量发展新路子，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争当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

(二)以人为本、提升品质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从社会全面进步和人的全面发展出发，塑造高品质人居环境，保障公共服务和公共空间供给，建设宜业、宜居、宜游、宜养、宜学的社区生活圈，不断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三)尊重规律、坚守底线

尊重自然规律、经济规律、社会规律和城乡发展规律，尊重地区差异，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的基础上，

优临沧市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控制性详细规划国土空间布局，划定落实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严守粮食安全、生态安全和国土安全底线。

（四）区域协同、城乡统筹

按照“滇中崛起、沿边开放、滇东北开发、滇西一体化”的发展格局和生产布局，促进区域协同发展。落实乡村振兴战略，坚持城乡融合发展，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推动形成区域协同的城乡融合发展新格局。

（五）因地制宜、突出特色

充分尊重当地得天独厚的自然生态环境和丰富多彩的民族文化特色，切实保护自然山水格局，深入挖掘历史文化资源，突出地域自然特点和文化特色，体现城的繁荣、镇的舒适、村的恬淡。本规划按照高起点规划、高强度投入、高标准建设、高效能管理的要求，做到技术先进、环保达标、安全卫生、运行可靠、经济适用的原则，确定合适方案，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本规划方案编制重点遵循以下规划原则：

（1）按照“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的原则，在实现清洁生产的前提下对城市生活垃圾进行焚烧处理。

（2）建设一座国内高水平的垃圾焚烧厂，在保证技术先进的前提下，有效控制工程造价，提高设备国产化程度，大力促进国内环保产业发展。

（3）保护环境，防止污染，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在一定程度上满足未来发展的需要。

(4) 节约用地、用水，避免资源的浪费。

(5) 尽可能地提高装备的自动化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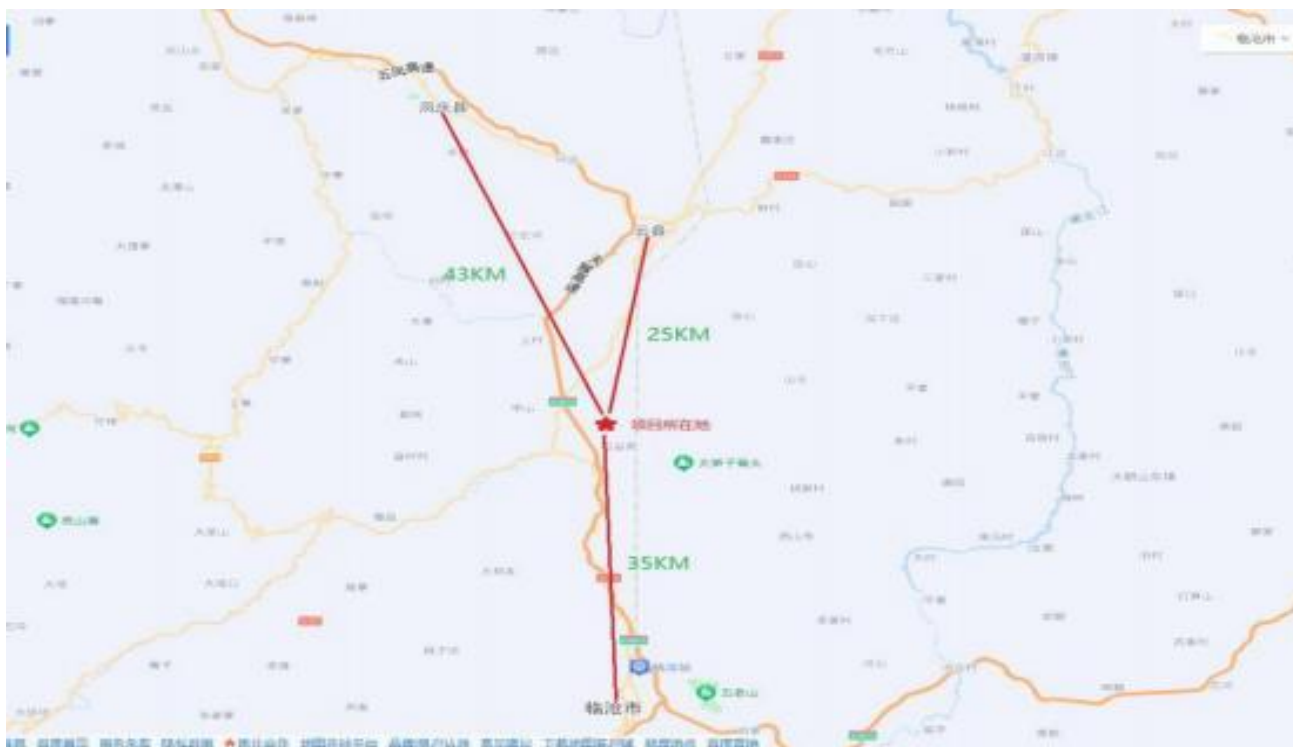
第二章区域概况与现状分析

一、区域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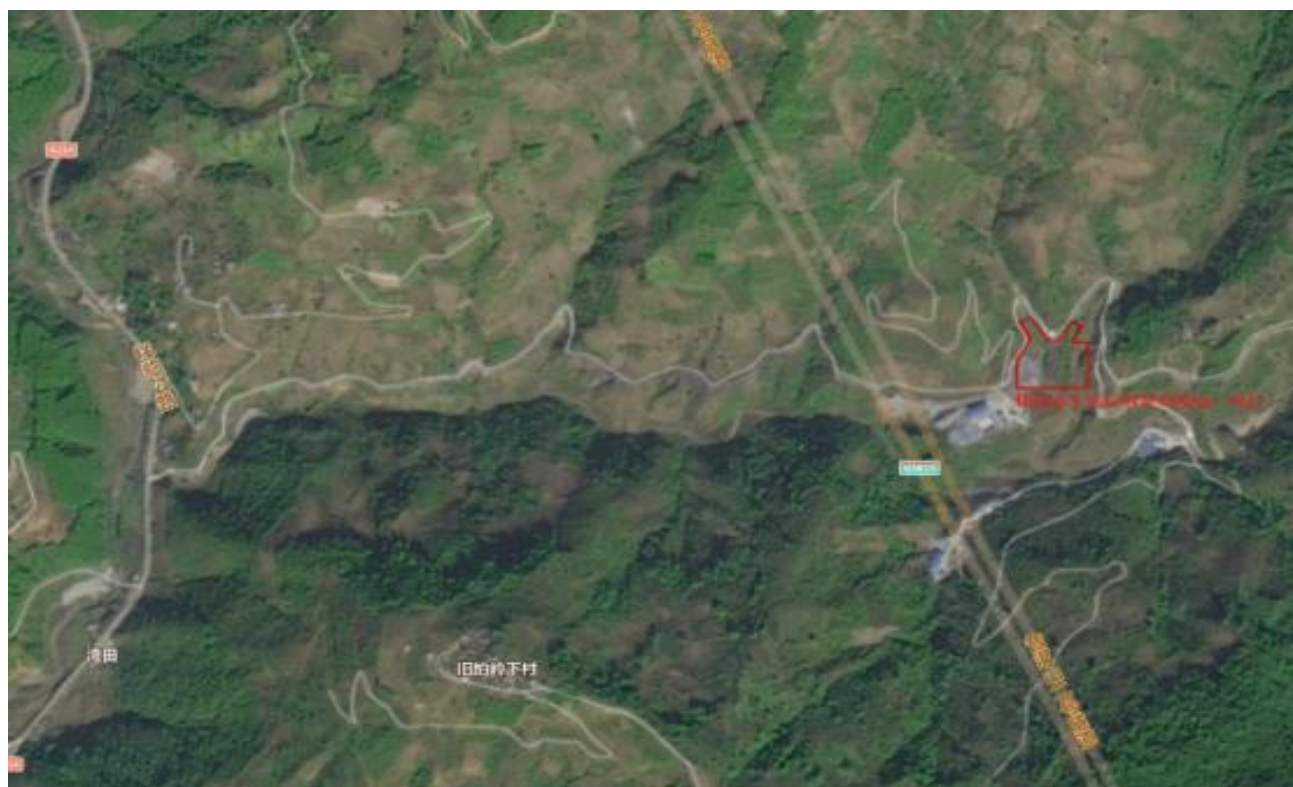
(一) 地理位置分析

云县位于云南省西南部，临沧市东北部，地处东经 $99^{\circ} 43' \sim 100^{\circ} 33'$ ，北纬 $23^{\circ} 56' \sim 24^{\circ} 46'$ 之间。东与普洱市的景东县隔江相望，南与临沧、耿马县接壤，西与凤庆、永德县为邻，北以澜沧江为界与大理州的南涧县相望。县境南北最大纵距 90.4 千米，东西最大横距 84.2 千米，总面积 3659 平方千米，下辖 7 镇 5 乡，190 个村民委员会、2 个社区。云县是临沧市交通要道，县城所在地爱华镇处于 214 国道和祥云公路的交汇点，是北往大理，西进保山，东上昆明，南下孟定、南伞边贸口岸乃至缅甸的中心点，地处漫湾、大朝山和小湾三大电站的中心腹地。

规划地块位于临沧市云县爱华镇昔汉村大昔汉组大田埂口，处于临沧市临翔区和云县县城之间，距离临翔区 38 公里，距离云县 35 公里。地块西侧有天猴高速穿过，主要对外交通为现状农村道路，往西连接临翔公路 G214 通往云县县城、临翔区等地方。地块周围主要为耕地和农村道路。规划地块总规模为 28844 m^2 。其中，耕地及水田面积 21672 m^2 ，占总规模的 75.14%；建设用地 3545 m^2 ，占总规模的 12.29%；未利用地 3627 m^2 ，总规模的 12.57%。



项目选址示意图



地块周边道路示意

(二) 地形地貌

云县地处滇西横断山系纵谷区南部，属深度切割中山宽谷、峡谷

区。是第四纪更新世初期喜马拉雅运动大面积强烈的差别抬升所形成。山脉大多为西北—东南走向，地势东西高，中部稍低，相对高差 2350 米。最高点为云县与临沧县交界的大雪山，海拔 3429 米；最低点为幸福镇邦洪村委会所驻地的南汀河边，海拔 748 米。由于长期的侵蚀和风化作用，形成峡谷纵横、地形破碎的地貌。全县地貌大致分为 3 种类型。河谷盆地，属构造盆地和侵蚀盆地。包括云城坝、新城坝、涌宝坝，面积 164.4 平方千米，占总面积的 4.4%。最高为涌宝坝，海拔 1860 米；最低为云城坝，海拔 1110 米。云城坝、新城坝属侵蚀盆地，覆盖着古代冲积物和近代冲积物，形成台阶地与河漫滩组成的丘陵地貌。

规划地块为临沧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用地，该地块的选址远离主要的城镇居住范围以及主要水源范围，位于云县爱华镇昔汉村下平掌西侧，场地西侧 300 米为天猴高速（云临段），西侧 3.0km 为祥临公路，有施工便道连接场地，场地交通便利，周边无较大建筑物及主要市政服务设施，场地位于大昔汉弃土场，场地于 2020 年初开始填筑，于 2023 年初填筑完成，填料来源主要为天猴高速兴建昔汉山 1、2 号隧道围岩弃土方（片岩，强至中风化）。位于最上一层，层顶高程 1297.99~1304.78m，平均出露高程 1301.45m，厚度 0.80~32.80m，平均厚度 16.18m，并分台填筑，在下边坡处设置挡土坝，四周设置排水沟，现用地基本平整。拟建场地现为空地。场地四周均为山地，种有果树，有弃土场施工便道通过（宽约 3~5 米，碎石路面）；场地西侧为天猴高速（云临段），场地东角为上凹子河，南侧为帮伍河。

（三）地质

云县地处滇西横断山系纵谷区南部，属深度切割中山宽谷、峡谷区。是第四纪更新世初期喜马拉雅运动大面积强烈的差别抬升所形成。山脉大多为西北—东南走向，地势东西高，中部稍低，由于长期的侵蚀和风化作用，形成峡谷纵横、地形破碎的地貌。

场地附近区域新构造运动主要以主干断裂继承性活动为主，尤其以经向构造体系在晚近期的活动最为强烈，主要表现在南桥河一带的地貌和水系、温泉分布，为“歹”字型构造近期活动的表现。工程区及附近区域内新构造运动的抬升表现形式主要为云县盆地第四系冲洪积层抬升及河流下切运动，且附近河流普遍存在蛇曲河段和频繁改道现象。

（四）气候

云县最高海拔 3429.6 米，最低海拔 748 米。属低纬高原亚热带季风气候和暖温带季风气候，全年平均气温 19.1℃，最高气温 26.9℃，最低气温 13.8℃。澜沧江在云县境内流长 176.5 千米，属低纬度亚热带季风气候和温暖带季风气候，由于地形高差大，立体气候显著，全境气候温和，干湿两季分明，雨量充沛，日照充足。根据云县气象站 1957～1995 年资料统计，该地区多年平均气温 19.4℃，最高的 6 月月平均气温 24℃，最低的 1 月月平均气温 12.3℃；极端最低气温 -1.3℃ (1964.12.29)，极端最高气温 38.3℃ (1958.6.2)，多年平均日照时数 2249 小

时。

云县大气降水主要来源于孟加拉湾暖湿气流，其次为南海北部湾，多年平均降雨量 908.5mm，年最大降雨量 1291mm，年最少降雨量 587.0mm；雨季（5—10 月）降水丰富，降水量占全年总量的 85%，其中 6—9 月占全年总量的 60%—70%，枯季（11—次年 4 月）降水仅占全年总量的 15%；全年气候湿润，干湿季分明，无霜期长达 330 天。

（五）水系

云县区域内河流主要有南桥河、北桥河、茂兰河、小街河、罗闸河、大寨河、上凹子河和帮五河等，分属澜沧江和怒江两大水系，拟建工程场地属于澜沧江水系大寨河流域。场地主要补给来源于上凹子河、帮五河和大气降水。

拟建场地处于山间缓坡地带，有利于地表水和地下水排泄，勘察场地地下水埋深较大，排水通畅，水文地质条件简单。

（六）地质灾害

拟建场地附近冲沟冲刷可能引发的不良工程地质及地质灾害问题。场地北侧及东北侧分布两条冲沟，汇集于场地内，原地貌为河流侵蚀形成“V”型谷，由于弃土场已将原冲沟全部填筑，阻碍了地表水排泄，致使地表水排泄不畅通，大量地表水下渗会软化地基土；场地南侧存在弃土场填方边坡，地表水下渗还会软化坡体填料，导致边坡局部失稳，弃土场闭库时在场地周边设置了排水沟，但排水沟局部已被冲毁，建议对冲毁和填埋段进行修

复；上凹子河汇水面积大，水流坡度大，瞬时暴雨时可能造成山洪或泥石流等地质灾害。参考南侧边专项勘察结果，边坡天然状况下基本稳定，浸水状况不稳定，特殊工况下不稳定；边坡处理后可建设。

（七）城市性质

云县，历史文化悠久，源远流长，澜沧江畔“忙怀型”新石器的发现，证明了数千年前人类就在这里繁衍生息，云县是临沧市交通要道。县境南北最大纵距 90.4 千米，东西最大横距 84.2 千米，总面积 3659 平方千米，辖 7 个镇、5 个乡，总人口约 38 万人。

二、现状垃圾产生及垃圾处理分析

目前，临沧各县（区）生活垃圾主要以填埋工艺进行处理，随着城镇化快速发展，以填埋工艺为主的生活垃圾处理设施普遍存在实际使用年限短、选址困难等问题，同时如果填埋场运行不规范，极易造成恶臭、渗滤液渗漏等二次污染问题。焚烧发电作为生活垃圾处理的重要方式，可以实现垃圾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理，改善城乡环境卫生状况，解决“垃圾围城”、“垃圾上山下乡”等突出环境问题具有重要作用。

（一）垃圾产生分析

随着城市的发展以及生活水平的提高，人均垃圾产量保持着一定的增长趋势，且随着经济发展、自然条件、生活习惯等诸多因素的变化而变化。经济水平的高速发展，导致居民消费水平和

结构的改变，造成人均垃圾产量的提高，由于地区的居民生活习惯不同，季节对居民习性的影响不同以及居民生活水平的差异等等，导致生活垃圾的成分有较大差异。生活垃圾来源于居民日常生活中或为城市日常生活提供服务的活动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成分包括厨余物、废纸、废塑料、废织物、废玻璃、陶瓷碎片及砖瓦渣土等。

（二）临沧市现状环卫情况

临沧市生活垃圾目前主要采用卫生填埋（凤庆县采用水泥窑协同处置）的方式进行处理。临翔区共 2 座卫生填埋场，其中主城区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于 2005 年 1 月投运，因该填埋场设施老旧，加之维护处理不当，已于 2020 年关停封场；博尚镇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设计有效库容为 24 万立方米，设计日处理生活垃圾 35 吨，2017 年 7 月投运，使用年限为 16 年，在临翔区主城区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封场后，全区生活垃圾均送往博尚垃圾填埋场，导致博尚垃圾填埋场日垃圾处理量远超设计值，高峰时达到日处理量约在 260 吨，超负荷运行也导致了剩余库容不足，预计剩余使用时间为 6 个月，从 2021 年 11 月份以后，临翔区的生活垃圾每天约 230 吨送往云县第二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凤庆县原有一处垃圾卫生填埋场，于 2008 年 1 月投入运营，目前已处于停运状态，现凤庆县垃圾全部通过习谦水泥厂的水泥窑协同处置，习谦水泥厂位于勐佑镇，距离县城 37 公里，于 2017 年 12 月投运，设计日处理垃圾量为 300 吨，主要处理工艺为焚烧，

但受国家双控以及市场萎缩等因素，运转率较低，现凤庆县的生活垃圾大部分运到云县第二垃圾填埋场填埋。云县设有 2 座卫生填埋场，分别为设计日处理垃圾 110 吨新垃圾填埋场和日处理垃圾 70 吨的老垃圾填埋场，其中老填埋场于 2007 年 7 月投运，2021 年 10 月开始封场，不再接收处理垃圾；新填埋场于 2021 年 9 月投运，由于临翔区及凤庆县部分垃圾送到云县新填埋场处理，导致日处理量在 280~300 吨左右，处于超负荷运行状态。

三、垃圾的影响

不科学处理垃圾对人类生活和环境的主要影响和危害有以下几点：

1. 占地过多。垃圾如果任其简易堆放，将会侵占大量土地。垃圾在自然界停留的时间很长，例如：烟头、羊毛织物为 1—5 年；橘子皮为 2 年；易拉罐为 80—100 年；塑料为 100—200 年；玻璃为 1000 年。

2. 污染空气。垃圾是一种成分复杂的混合物。在运输和露天堆放过程中，有机物分解产生恶臭，并向大气释放出大量的氨、硫化物等污染物，其中含有机挥发气体达 100 多种，这些释放物中含有许多致癌、致畸物。塑料膜、纸屑和粉尘则随风飞扬形成“白色污染”。

3. 污染水体。垃圾中的有害成分易经雨水冲入地面水体，在垃圾堆放或填坑过程中还会产生大量的酸性和碱性有机污染物，同时将垃圾中的重金属溶解出来。垃圾直接弃入河流、湖泊或海

洋，则会引起更严重的污染。

4. 安全隐患。垃圾中含有大量的有机质，在天然堆放过程中会产生甲烷等可燃气，易引起自燃，或在密封条件、一定甲烷浓度下遇火源引起爆炸，造成重大损失。

5. 传播疾病。垃圾不但含有病原微生物，而且能为老鼠、鸟类及蚊蝇提供食物、栖息和繁殖的场所，也是传染疾病的根源。因此，为了促进社会的全面建设、进一步加快临沧市实现现代化的步伐、改善环境卫生状况、建设生活富裕与生态良好的社会环境、实现临沧市的可持续发展，建设临沧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是十分必要的。

四、规划目标

根据临沧现状生活垃圾收运系统覆盖范围及垃圾收集率，以及地理区位情况，为协调社会经济发展需求、统筹考虑临沧市片区生活垃圾处理，促进临翔区、云县及周边交织互动、共同进步，为完善临沧市政设施配置，降低环境污染，集约节约利用资源，促进区域空间协调发展，提升城市景观、环境条件，引导片区经济综合发展，形成协调可持续发展的绿色临沧，特建设临沧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结合现状生活垃圾收运系统覆盖范围及垃圾收集率，以及地理区位情况，统筹考虑临沧市生活垃圾处理，本次生活垃圾服务范围主要为临翔区、云县、凤庆县及周边乡镇。

五、项目规模及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规模：日平均处理垃圾 500t，年处理垃圾 18.25

万吨。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建设 $1 \times 500\text{t/d}$ 炉排垃圾焚烧炉，配备 9MW 汽轮发电机。建设生活垃圾接收计量、焚烧、余热发电、烟气处理、灰渣处理、污水处理直至生活垃圾处理完毕的全部建设内容，以及垃圾焚烧所必需的预处理设施和与之配套的辅助设施等。

六、项目范围

项目服务范围为临翔区、云县、凤庆县三县城区及下辖乡镇。综合考虑土地资源利用、运输距离、乡镇发展等因素，最终确定项目选址于临沧市云县爱华镇大昔汉村，距离临翔区直线距离约 35km，距离凤庆县直线距离约 43km，距离云县直线距离约 25km。

七、现状分析

（一）现状场地踏勘评价

临沧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位于昔汉村，距临翔公路 G214 约 3km，周围有山体阻隔，不影响观瞻。该地块现状为已报审的建设用地，用地现状为：耕地及水田面积 21672 m^2 ，占总规模的 75.14%；建设用地 3545 m^2 ，占总规模的 12.29%；未利用地 3627 m^2 ，占总规模的 12.57%。现用地基本平整，拟建场地现为空地。场地四周均为山地，种有果树，有弃土场施工便道通过（宽约 3~5 米，碎石路面）。



场地现状

（二）周边道路建设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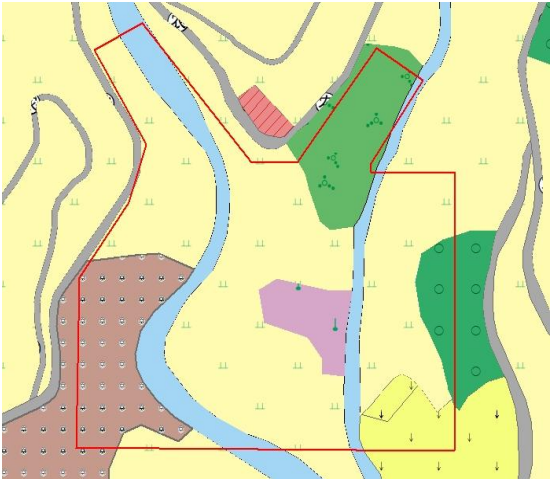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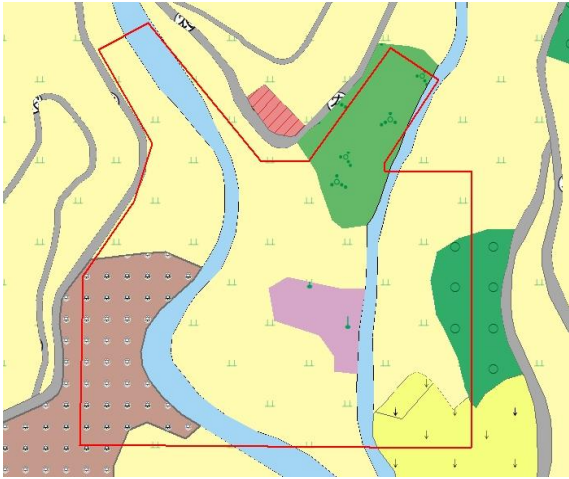
地块位于云县爱华镇昔汉村大昔汉组大田垭口，通过乡村道路约 3km 连接西侧临翔公路 G214，西侧约 300 米有天猴高速穿过。

（三）用地建筑建设情况

地块选址位于隐秘性较好的位置，用地现状均为自然形态，不存在大量的人为开发建设活动。

（四）规划范围与三调及 2022 年调查数据叠加分析

根据三调用地以及 2022 变更调查地类图斑与垃圾焚烧发电厂规划范围线叠加分析，规划范围内的用地类型主要为 0101 水田、0103 旱地、0301 乔木林地、0305 灌木林地、0201 果园用地、1101 河流水面、0602 工业用地。

	
三调用地分类矢量图斑	2022 年变更调查数据矢量图斑

（五）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符合性

（1）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符合性情况

该项目用地规模和布局已纳入经临沧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审查通过的《云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有关部门和单位对项目用地无颠覆性意见，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规则。不涉及各级自然保护区。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不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云县人民政府确保将项目布局和规模统筹纳入依法批准的规划期至 2035 年的云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且符合“三区三线”及其他控制性管控要求。

该项目已纳入《云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重点项目清单，已在“一张图”上图落位。

（2）与相关专项规划的符合性情况

①建设项目与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符合性分析

通过项目用地范围与云县林业和草原局提供的《云南省 2020 年度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数据（云县）》叠加分析，该项目

用地范围涉及占用林地，建设单位已依法开展办理林地使用手续。拟建项目不涉及占用公益林，符合云县林地保护利用规划。该项目用地范围不占用防护林（11）、特殊用途林（12）、用材林（23）、薪炭林（24）和经济林（25）等。

②建设项目与矿产资源规划符合性分析

经云南南方地勘工程有限公司现场调查和资料收集，由云南省自然资源厅信息中心、临沧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临翔区自然资源局查询核实，拟建项目调查评估区范围内压覆了临沧市鑫永隆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云南省临沧县新怕岭铅锌矿勘探”的部分探矿权范围（探矿权人：临沧市鑫永隆投资有限公司，许可证号：T53120080502010253，勘查面积：8.61km²，有效期：2016年05月18日至2018年05月18日），该项目已于2018年5月18日过期，目前暂未注销。项目特许经营单位已与临沧市鑫永隆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矿业权压覆协议。



备选方案与新怕岭铅锌矿勘探探矿权位置示意图

③建设项目与地质灾害防治规划符合性分析

经与云县自然资源局核实，该项目位置周边不存在地质灾害隐患监测点，不存在地质灾害隐患。

④建设项目与水源保护地规划符合性分析

将项目用地范围与云县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叠加，该项目不涉及云县水源地保护区。

（六）与相关详细规划的符合性情况

根据《云南省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中长期专项规划（2019-2030）》和《关于印发云南省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建设“十四五”规划的通知》（云建执〔2021〕164号）、《关于印发临沧市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建设十四五规划的通知》（临建发〔2023〕1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物质发电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能源局环发〔2008〕82号等文件要求临沧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建设符合行业规划。

该项目选址位于云县爱华镇昔汉村，经与云县爱华镇昔汉村“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成果套合，临沧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建设项目拟用地面积 2.8844 公顷，不涉及占用村庄建设边界。项目符合《云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及相关行业专项规划。

项目拟选址位置原先属于云临高速弃土场，厂址回填高度 20—30 米深，已经破坏原有耕地耕作层，现场复垦后农民种植意愿不强，目前处于撂荒状态。为了减少占用现状耕地，合理利用撂荒土地，经现场

踏勘比选后，项目不可避免的占用了部分撂荒耕地。项目受地形条件、位置与交通状况、运输成本、环境敏感因素、避让高压线、城市经济发展、城镇规划等因素限制，经现场踏勘选址区域周边满足项目建设区域都涉及耕地，确实难以避让耕地。根据《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和改进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1号），临沧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不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因备选方案周边耕地保有量较大，经优化选址和实地踏勘论证，选址已避让永久基本农田，无法避让一般耕地。

根据三调用地以及 2022 调查变更地类图斑与垃圾焚烧发电厂规划范围线叠加分析，规划范围内的用地类型主要为闲置耕地。

（七）地块现状权属

项目所在范围内地块权属明确，不存在权属纠纷。

（八）市政设施建设情况

该项目选址位于临翔公路 G2143 东侧 3km，通过乡村道路连接，交通便利，项目区周围配套供水、供电、排水设施均能满足项目建设和运行需要。

（九）地块现状用地评价

该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现状为空地，运距合适，且符合临沧市及云县的发展需要；规划场地地壳稳定性属次稳定区，岩土体渗透性以中等渗透为主，规划场区工程地质条件一般，工程建设适宜性为基本适宜；具备项目用水条件和电力接入系统条件，具备垃圾供

应、灰渣最终处置等各项协作条件；规划场址周围没有自然保护区、风景游览区、名胜古迹、温泉等环境敏感地区。

总之，该项目场地周边无环境保护敏感点，选址范围内住户少；场地交通条件便利，市政设施有条件接入，只要对场址做好防渗、除臭、环境监测等措施后，达到环境保护的要求即可；结合临沧市的发展、经济能力，土地资源以及垃圾的热值也在逐步提高，鉴于这些特点，临沧市及云县垃圾处理应在实现无害化的同时向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发展。建立以资源化为主体的综合处理系统，因此，建设垃圾焚烧处理厂是临沧市及云县处理垃圾的最佳方式，故该用地作为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比较符合。

第三章规划方案

一、用地性质确定

（一）三类工业用地

为切实提升临沧市及云县资源环境可持续循环利用，更好地保障社会稳步前进，以满足临沧市及云县垃圾处理和处置需求，结合当前经济社会发展现状以及资源、环境的循环经济发展体系的支撑，确定该块用地的用地属性为三类工业用地。

二、发展方向确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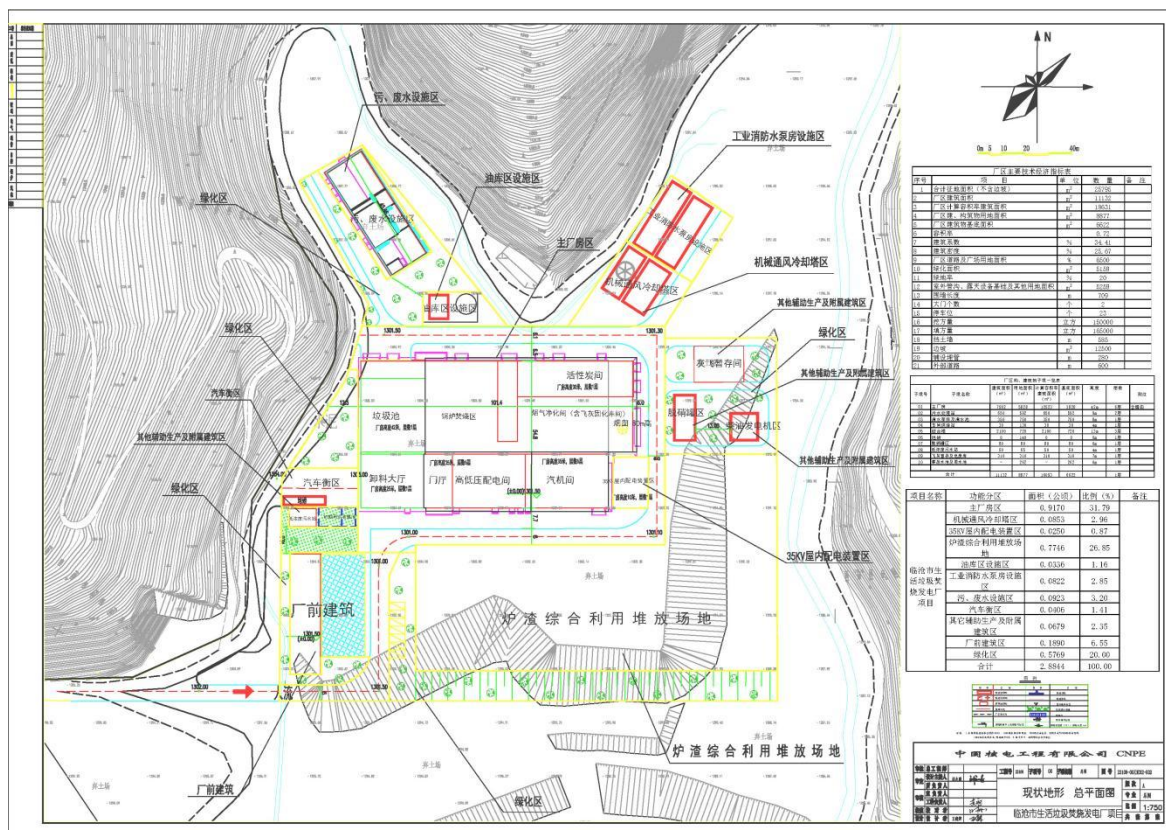
（一）方案设置

根据垃圾转运站项目的选址需满足的基本原则，结合具体用地、交通、市政、地质、环保等要求，并综合考虑服务范围内垃圾产生量来确定用地。垃圾运输车、灰渣运输车等由厂区物流入口出入厂

区，垃圾车经地磅计量后，进入垃圾卸料大厅，将垃圾卸入垃圾贮坑。厂区内道路为水泥混凝土路面，主干道路面宽度为 6m。本项目是以垃圾焚烧为主，汽轮机组的设置是为了回收利用垃圾焚烧产生的热量，提高全厂的经济性。汽轮发电机组容量及数量的确定应能充分利用垃圾焚烧后产生的热量，同时保证垃圾焚烧炉的稳定运行。汽轮发电机组选用技术成熟、运行稳定的机组，热力系统在满足焚烧炉运行的基础上尽可能简单、可靠。垃圾焚烧发电厂主要由垃圾接收、储存及输送系统、垃圾焚烧系统、余热锅炉系统、汽轮发电系统、烟气净化系统、灰渣处理系统、电气系统、垃圾渗沥液收集输送系统以及给排水等子系统组成。其工艺流程主要包括垃圾、烟气、空气、灰渣以及汽水流程等。其中以垃圾流程、烟气流程为主要工艺流程。以下主要从焚烧工艺比选分析方面论证该项目建设规模合理性。本垃圾焚烧发电厂的处理规模为 500t/d，入炉垃圾设计热值为 1400kcal/kg。建设 1 台 500t/d 机械炉排炉，1 台 9MW 发电机组；余热锅炉产生的过热蒸汽参数为 6.2MPa，445℃，产气量 38.1t/h。

（二）功能分区

根据设计功能分区主要由主厂房区、机械通风冷却塔区、35KV 屋内配电装置区、油库区设施区、工业消防水泵房设施区、污、废水设施区、汽车衡区、其他辅助生产及附属建筑区、厂前建筑、炉渣综合利用堆放场地、绿化区等组成。



推荐方案平面布置图



功能分区示意图

根据生产工艺流程和功能的要求，本工程分为主厂房区、辅助子项区、生活区、灰渣处理区等 4 个功能分区。

1. 主厂房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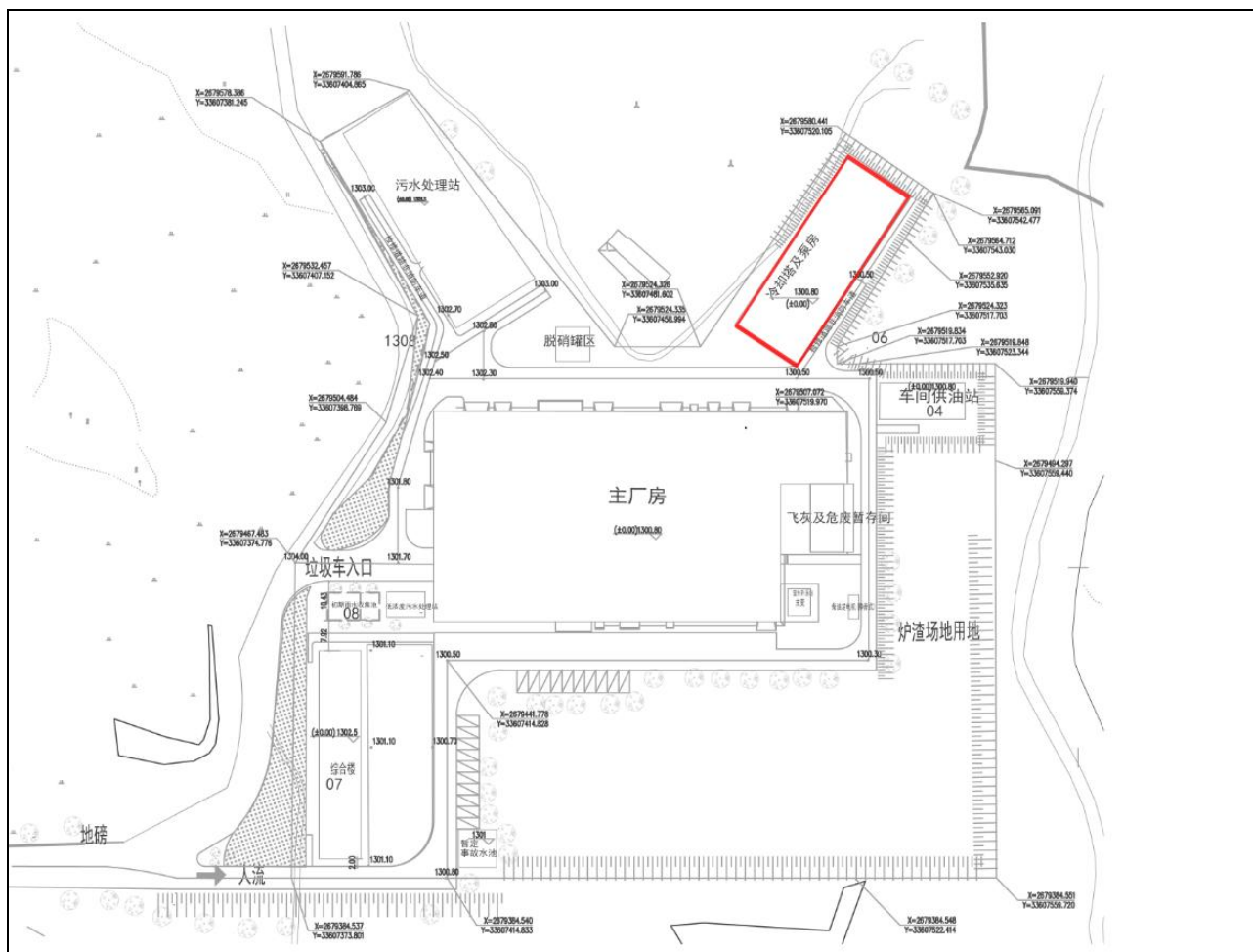
主厂房区申请用地规模 0.9170 公顷，是本项目的功能分区核心建筑物，由一条垃圾焚烧生产线，一套汽轮发电机组组成，按使用功能，主厂房主要由卸料大厅、垃圾池、渗沥液收集池、焚烧锅炉间、烟气净化间、汽机间、高低压配电室、中央控制室及飞灰螯合、炉渣收集等辅助房组成。

主厂房位于场地中央，向西设置厂区主入口，用于主要转运车辆的入口。主厂房自西向东主要功能依次为：卸料大厅—垃圾池—锅炉焚烧间、汽机间—烟气净化间—飞灰制浆间。烟囱设置在主厂房东侧靠近烟气净化间的固定区域。垃圾池及卸料大厅主体为单层，局部设置多层辅助楼层；汽机间、中央控制室及其它用房为二层或多层，焚烧锅炉、烟气净化设备均为室外露天布置。生产用房、辅助用房和垂直交通通道在平面布置上采用矩形组合形式，使得工艺联系紧密，运输路线短捷。

根据设备规格及其检修要求，合理设计厂房高度，不超过 50 米。本主厂房设有四个大跨度屋面，屋顶采用轻钢网架及钢筋混凝土。

2. 辅助子项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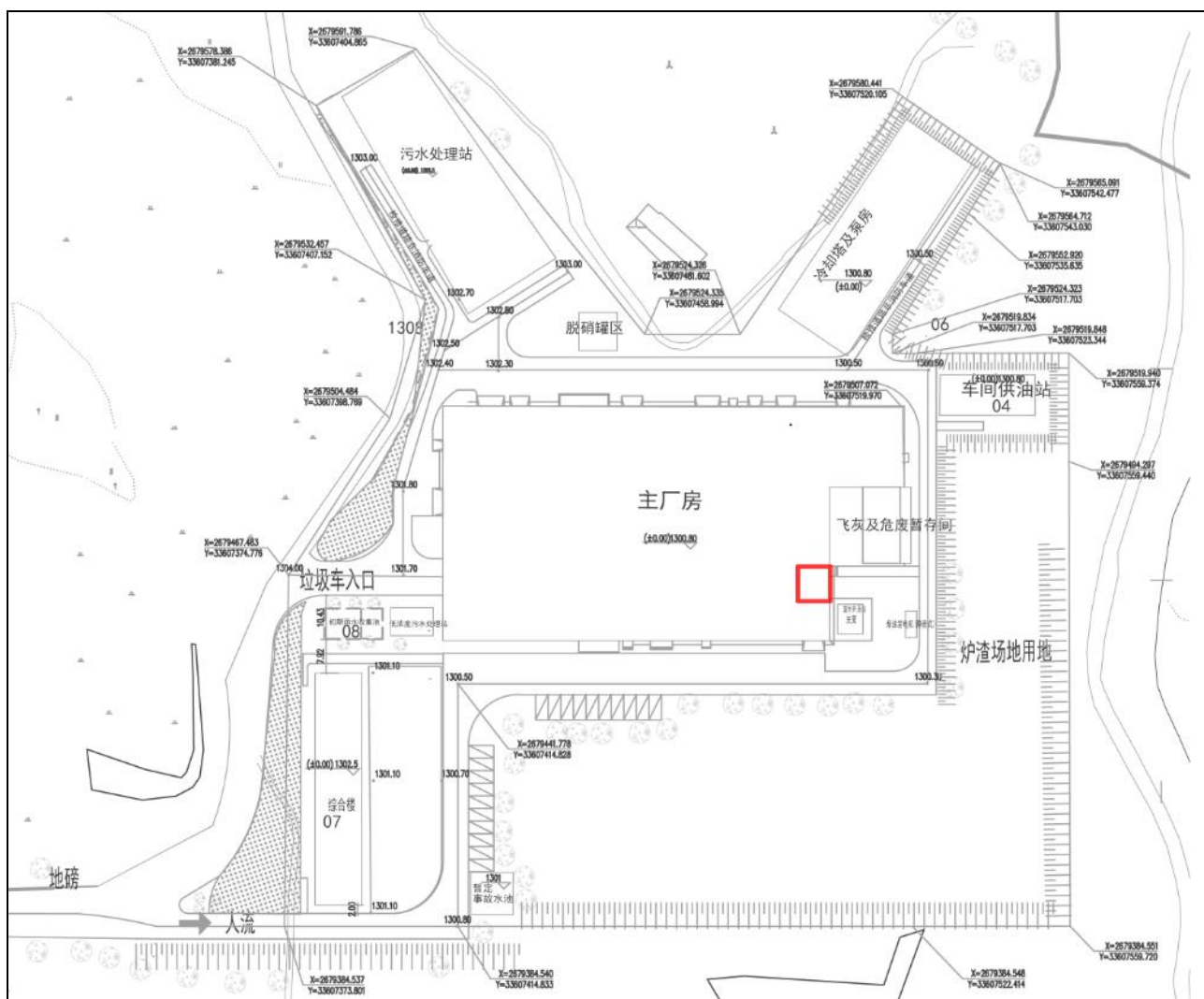
（1）机械通风冷却塔和综合泵房区



机械通风冷却塔和综合泵房区申请用地规模 0.1675 公顷。冷却塔总平面上靠近主厂房的东侧，以实现冷却水在较短距离内循环。

综合泵房、冷却塔位于项目用地的东北角，相邻布置，为单层地上建构筑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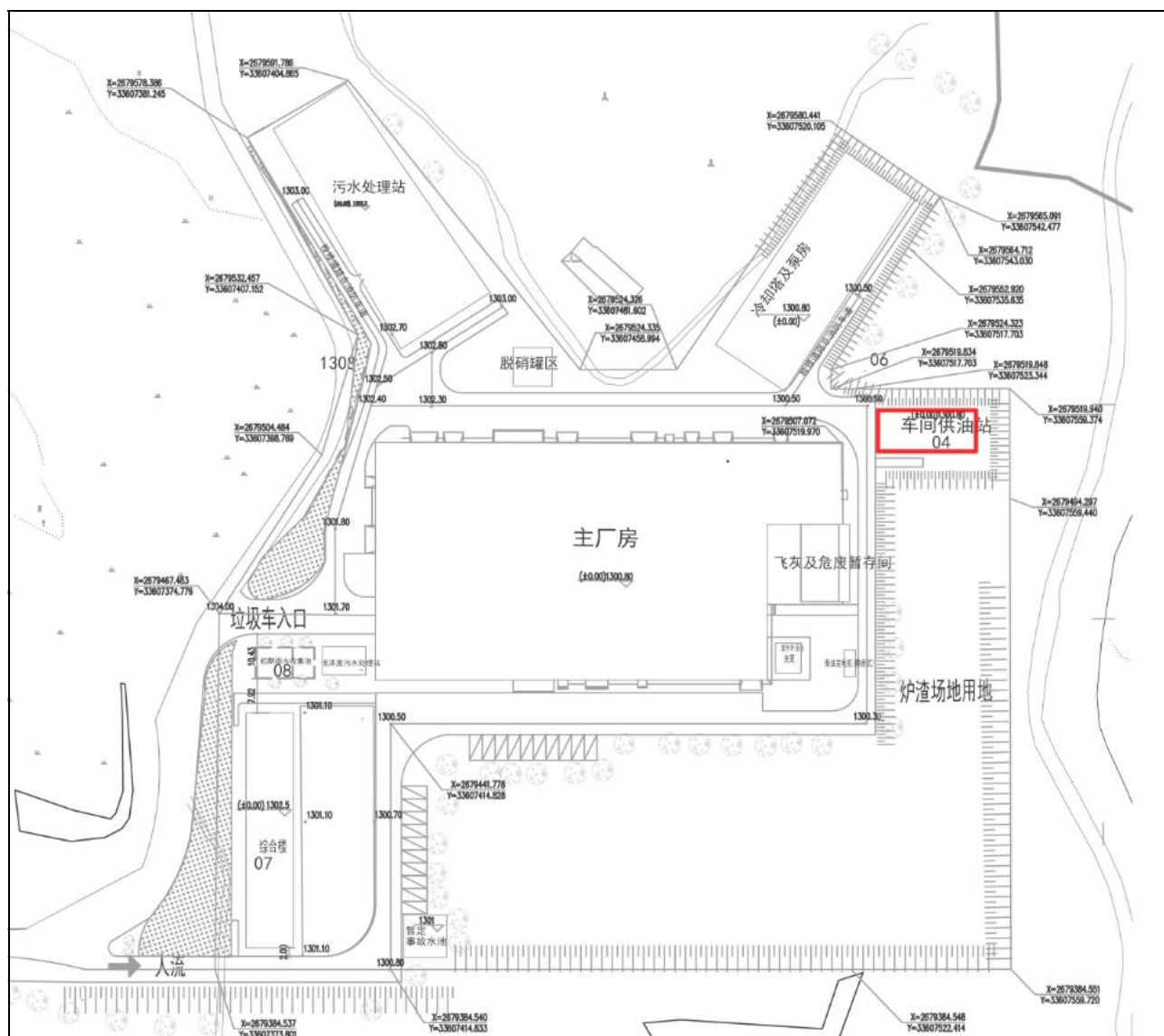
(2) 35KV 屋内配电装置区



35KV 屋内配电装置区申请用地规模 0.0250 公顷

35KV 屋内配电装置区设置在主厂房汽机间首层，实现发电机 10.5KV 电压输出后升压至 35KV 后通过专线输送至变电站并入南方电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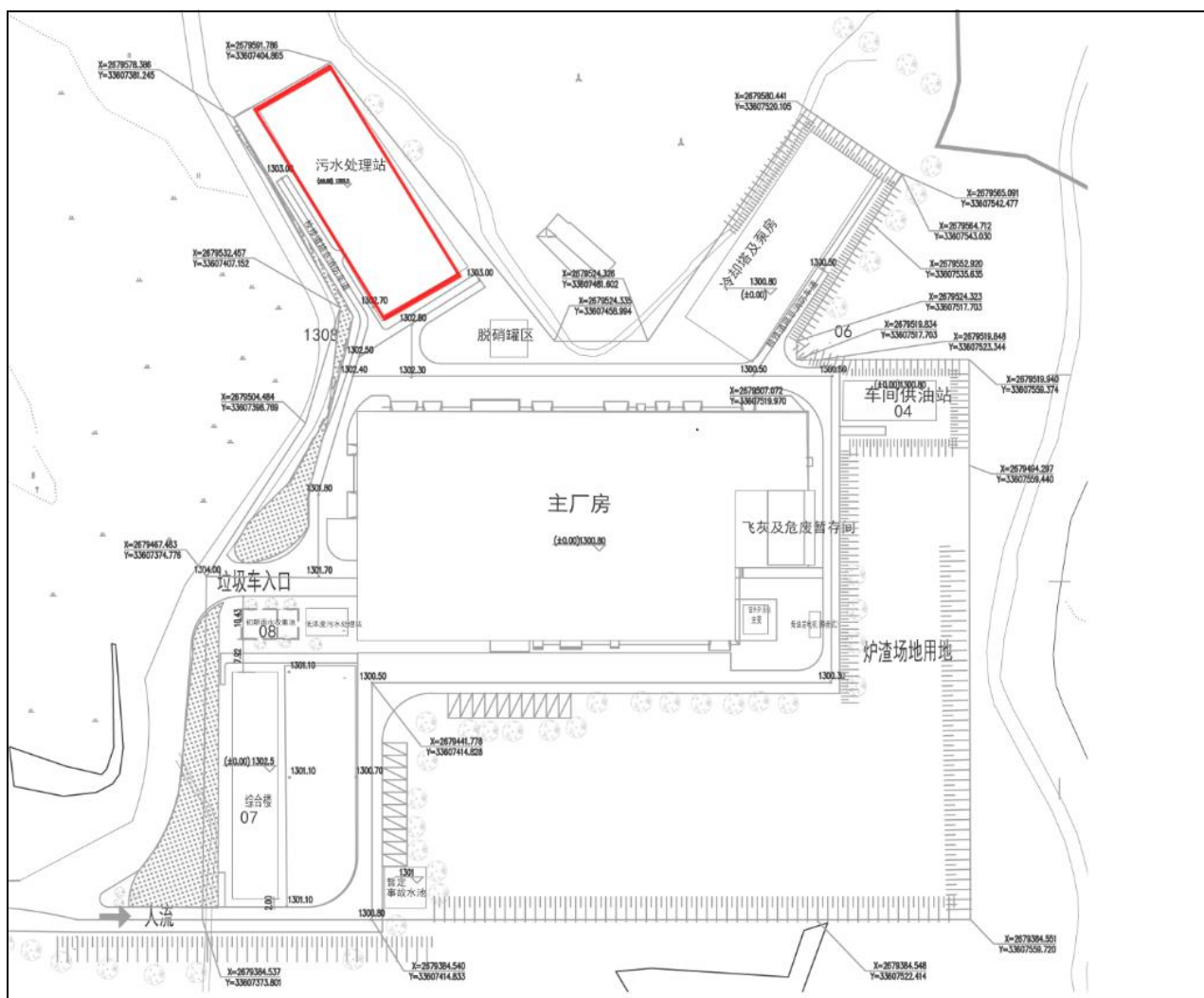
(3) 油库区设施区



油库区设施区申请用地规模 0.0336 公顷

该项目燃油采用 0#轻柴油，由埋地油罐供给。油库区布置于主厂区北侧，当焚烧炉点火或保持炉膛内烟气 850℃ 停留 2 秒状态需喷油时，启动油泵，将油罐中 0#柴油输送到燃烧器，回油通过回油管流至油罐。油库内设 1 台 30m³ 油罐和 2 台供油泵（1 用 1 备），滤油器等设施，供油量和油压满足焚烧炉点火或辅助燃烧器需要，地下油库设有防雷、防火等安全措施。油库为地上布置，与其它建筑物间距大于 12 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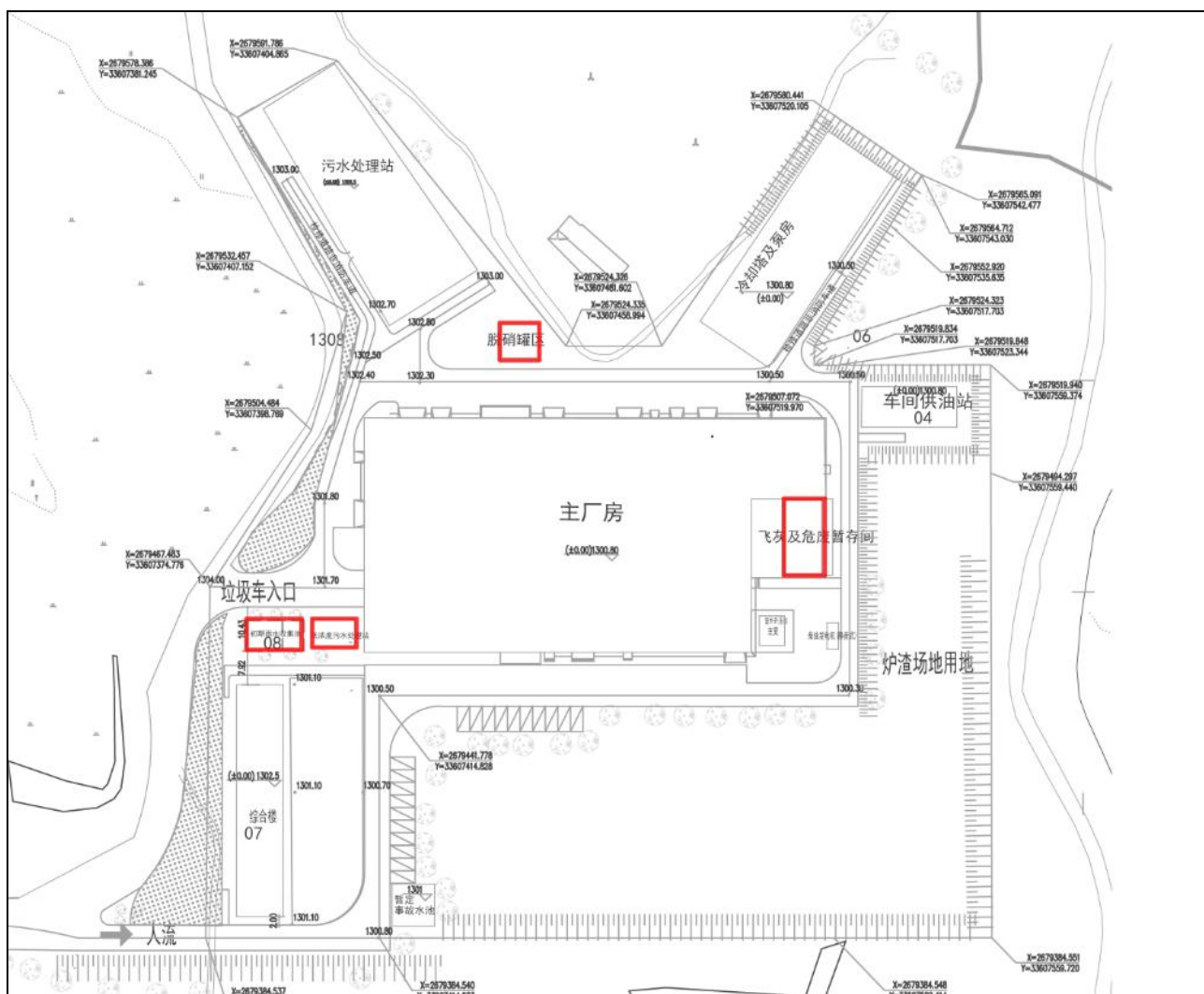
(4) 污、废水设施区



污、废水设施区申请用地规模 0.0923 公顷。

污水处理站位于项目用地西北侧，主要处理水主要来自垃圾焚烧厂的垃圾渗滤液、厂房冲洗水、化验室废水、化水车间冲洗废水以及厂区生活污水。

(5) 其他辅助生产及附属建筑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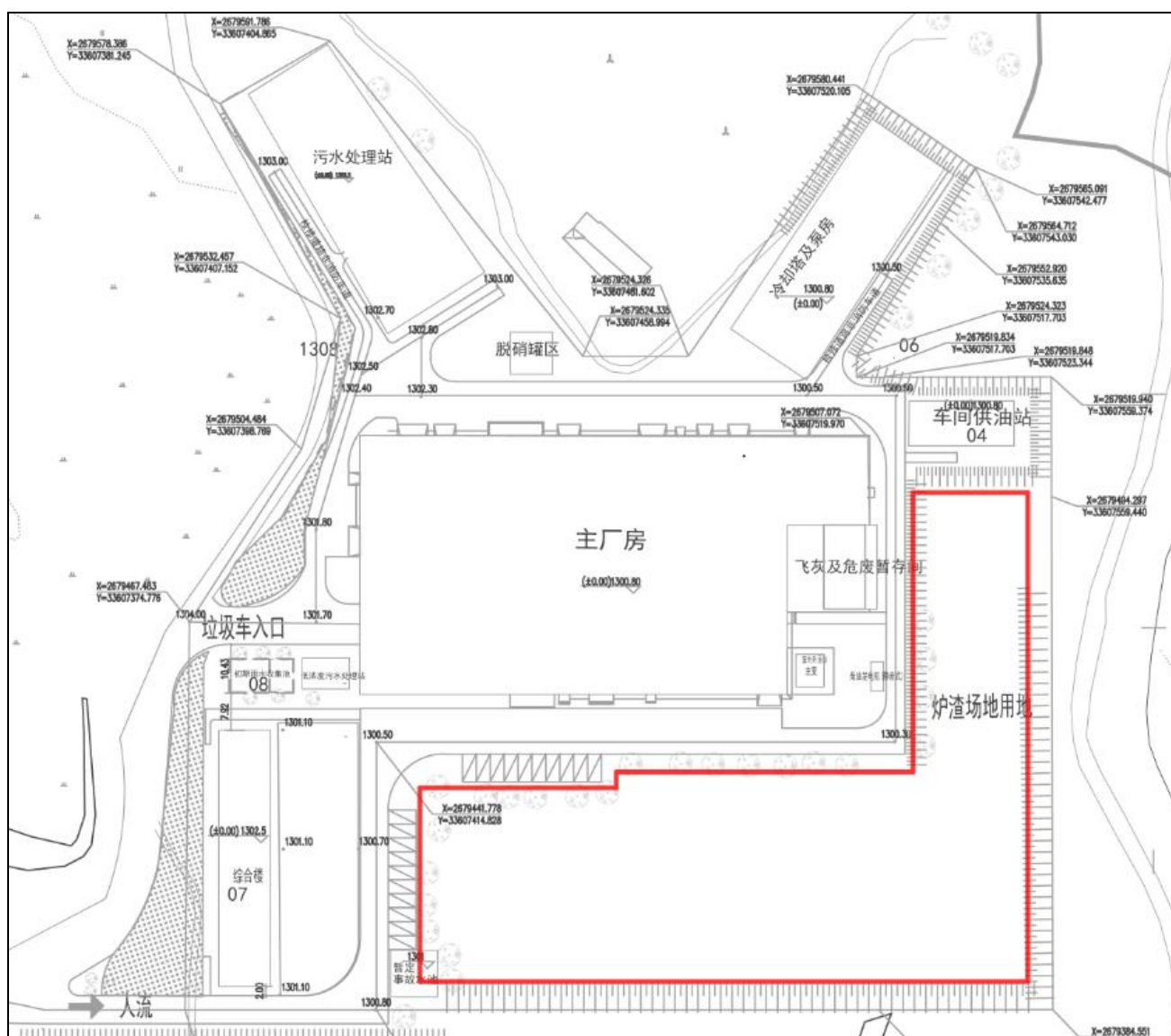


其他辅助生产及附属建筑区申请用地规模 0.0679 公顷。

该项目其他辅助生产及附属建筑主要包括初期雨水收集池、低浓度污水站、飞灰暂存间、脱硝罐区等。厂内设置初期雨水收集池 1 座，有效容积为 100m³，初期雨水收集后输送至厂内渗沥液处理站进行处理。中后期的洁净雨水经由初期雨水池溢流后排出厂外。厂区设置 1 间 200 m²的固化后飞灰暂存库，用于储存飞灰接收单位停产状况下固化后的飞灰，固化飞灰养护采用静停养护。垃圾焚烧烟气脱硝是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运营的重要环节之一，氮氧化物作为垃圾焚烧厂日常监测的重要数据，采用合理有效的烟气脱硝技术

对实现垃圾焚烧厂的达标排放具有重要影响，因此项目设置脱硝罐区对垃圾焚烧烟气进行处理。柴油发电机区作为整个厂区应急电源区，以备不时之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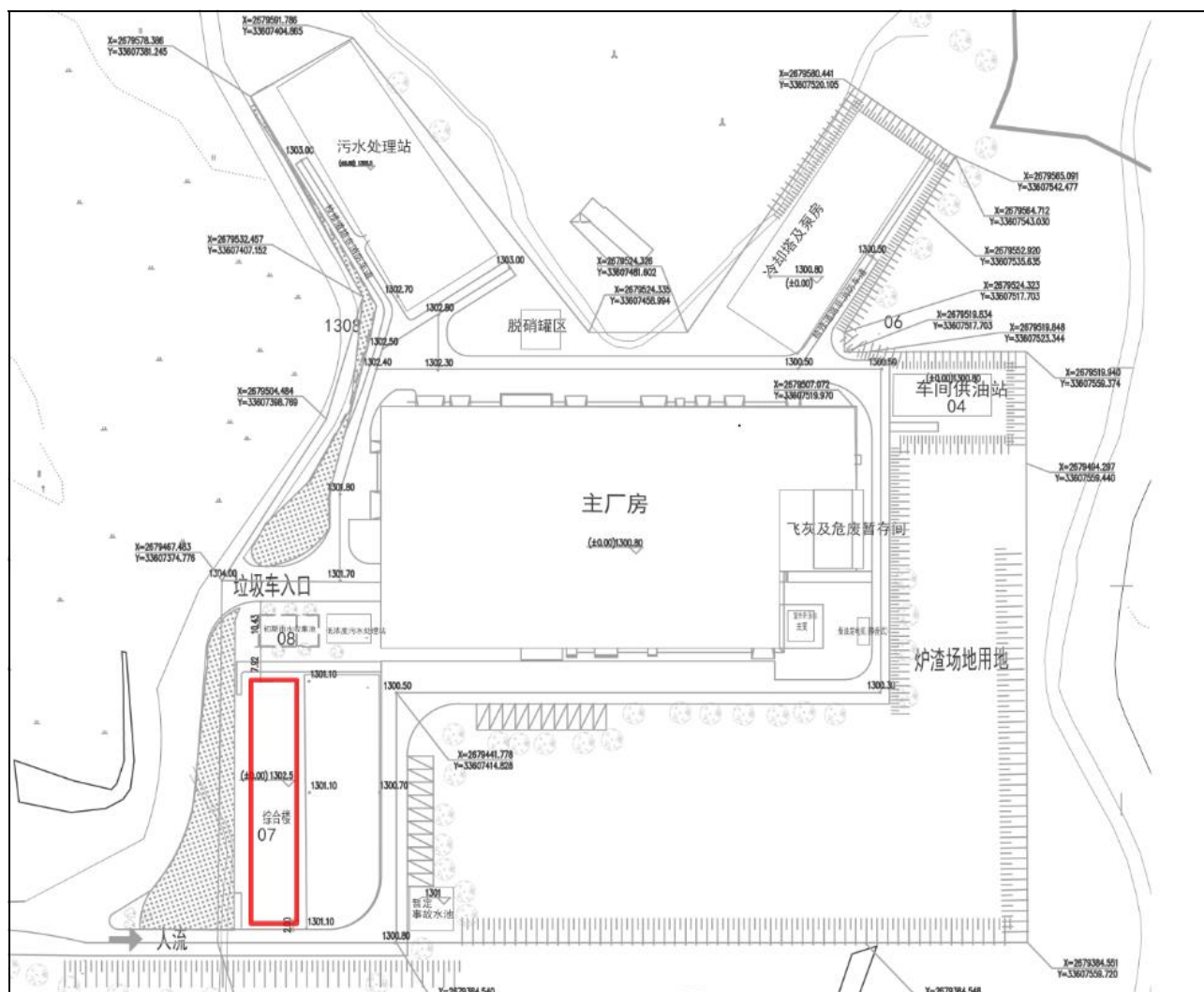
3. 炉渣综合利用堆放场地



炉渣综合利用堆放场地申请用地规模 **0.7746** 公顷。

炉渣综合利用对方场地位于主厂房东侧，用于垃圾焚烧产生的炉渣堆放及再利用，确保项目垃圾焚烧后产生的约 30%残渣能实现资源化处置。

4. 厂前区



厂前申请用地规模 0.1890 公顷。

厂前区主要建筑为员工倒班宿舍。综合楼为钢筋混凝土结构 3 层民用建筑，主要功能为倒班宿舍、食堂、卫生间等等。拟建筑层数 3 层，建筑高度 11.25m，标准层高 3.6m。

5. 绿化区

绿化区申请用地规模 $\leq 20\%$ 。

根据《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工程项目建设标准》(建标 142-2010 号) 第三章“选址与总图布置”第十八条规定垃圾焚烧厂项目绿化

率应为 $\leq 20\%$ 。本项目边坡支护设计为自然放坡，建设完成后将在边坡上种植植物，纳入项目的绿化用地以及利用各功能分区之间有效间距中的空余地做为项目绿化用地。

（三）社会效益分析

生活垃圾处理处置工程是一项保护环境、建设文明卫生城市，提升了城市土地的价值，改善了城市投资环境，其社会效益明显。

1. 垃圾焚烧发电厂建设后，可改善城市生态环境，增强了临翔区、云县、凤庆县的可持续发展能力、提高卫生水平，保护人民身体健康；

2. 垃圾焚烧发电厂的建设，可改善服务区投资、旅游环境，使工业企业不会再因生活垃圾污染而制约其发展，并可吸引更多的外商投资，促进当地经济、贸易和旅游等全面发展；

3. 垃圾焚烧发电厂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其社会效益十分显著；

4. 垃圾焚烧发电厂建成后，将提高垃圾处理水平，也将提供更多的就业机会，解决一定的劳动就业问题。

（四）经济效益

尽管生活垃圾处理处置工程并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但项目的实施将对当地生态环境有着广泛的影响，该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在促进地方经济发展的基础上实现对当地环境的保护，实现“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双赢，把社会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目标协调好。同时，由于环境条件的改善而使地价增值，将进一步促使当地经济

的发展。

（五）节能效益分析

本项目是生活垃圾采用焚烧处理技术，通过余热发电达到回收垃圾中蕴含的热能、节约能源的目的。本项目是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主要工艺过程为：垃圾车将城市生活垃圾运至厂内垃圾贮坑，由抓斗将垃圾送入焚烧炉燃烧，燃烧产生的余热在锅炉中加热给水，产生蒸汽进入蒸汽轮机做功，产生电力输送至电网。垃圾焚烧发电厂设置 1 台处理垃圾量为 500t/d 的机械炉排炉，推动 1 台蒸汽轮机发电，装机容量为 $1 \times 9\text{MW}$ 。从而实现垃圾的减量化、无害化和资源化处理，是一个变废为宝、减少污染、节约能源的绿色环保项目。

综合上述分析，建设垃圾焚烧发电厂，首先可从根本上解决临翔区、云县、凤庆县的垃圾无害化处理的压力；其次垃圾焚烧产生的污染物经净化处理后，对周围环境质量的影响也很小，同时利用垃圾焚烧产生的热能发电，变废为用，不仅节约动力资源，还可并网供电，可带来显著的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是一项造福于民的工程；最后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建设能提升城市土地的价值，改善城市投资环境，对于满足临沧市及云县健康生态、可持续循环发展规划、构建健康、绿色、协调打造的新型绿色城市，促进片区协调性发展和未来发展建设具有一定意义。

三、用地布局

本次规划范围总用地面积为 28844 m^2 。主要规划为三类工业用地（100103）其中主要用途为垃圾焚烧发电厂，配套发展部分的基础设

施用地，垃圾附属设施以及行政办公和生活服务设施用地，如：垃圾收集、储运场、垃圾转运车停车场以及行政办公和生活服务设施用地等附属设施配套。

第四章建设开发控制

一、地块控制内容

为保证规划的有效实施，地块控制内容分为强制性控制指标和引导性控制指标两类。其中强制性控制指标必须遵照执行，引导性控制指标可参照执行。地块控制内容对地块具体规划控制和要求以表格和文字的形式表达。

强制性内容包括：用地性质、容积率、建筑密度、建筑高度、绿地率、配套设施、建筑退界、交通组织控制（包括停车泊位、地块交通出入口、禁止开口路段）。其中容积率、建筑密度和建筑限高控制上限，绿地率以下限值控制，建筑退界及停车泊位等控制下限。规划地块容积率、建筑密度、建筑限高、绿地率和配套服务设施的内容参照《临沧市城乡管理技术导则、中心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5 年）确定。

二、强制性控制指标

（一）容积率控制

工业用地： $0.2 \leq \text{容积率} \leq 0.5$ （限定在出让的用地范围内计算）；
用地兼容性：基础设施用地。

（二）建筑系数控制

工业用地： $20\% \leq \text{建筑系数} \leq 50\%$ ；用地兼容性：基础设施用地。

（三）绿地率控制（按最下限控制）

工业用地：10%≤绿地率≤20%；用地兼容性：基础设施用地。

（四）建筑高度控制

本次规划地块建筑高度控制均为小于等于50米（烟囱除外）。

（五）建筑退让控制

1. 建筑退让道路红线

垃圾焚烧发电厂主体建筑退让乡村道路不得低于6米，且满足消防、应急、交通安全要求。退让要求参照《临沧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导则》（2015年）、《中心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5年）执行。

2. 建筑退让道路交叉口

建筑物退让道路交叉口距离，即建筑外边线至规划道路红线直线段与曲线段切点连接线的距离。退让距离按相交两条道路中较宽道路退让标准执行。

3. 建筑退让用地界线

不临街建筑与相邻地块的退让距离必须满足消防、通风、应急、交通安全的要求。本次垃圾焚烧发电厂主体建筑退用地边界不得低于2米。

4. 其他规划设计条件要求

（1）本项目所需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项目总用地面积的7%；

（2）垃圾焚烧发电厂在运行中应满足相关规范要求，其他排放物标准

应满足国家相关规范技术及环境监测的相关要求；其余在用地条件中未尽未明确的条件及要求在项目规划设计中应满足《临沧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导则》（2015 年）执行以及《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国土资发〔2008〕24 号的相关要求，执行国家现行有关规范、标准。

（六）地块配建停车场规定

本次规划地块需按要求配置相应的非机动车、机动车停车场（库），机动车停车位应满足内部大车及办公车辆使用要求；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具体配建指标按照《临沧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导则》（2015 年）、《中心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5 年）执行。

停车位数量按照办公面积每 100 平米设置一个停车位，厂区内设置不少于 3 个充电停车位。

（七）市政配套设施

1. 供排水条件

（1）用水量预测

a、生活用水量

规划地块按 50 人定员规划，最高日用水定额取 150L/人·d。故生活用水量预测为 7.5m³/d。

b、消防用水量

消防用水量计算根据《农村防火规范》GB50039-2010 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版)，按同一时间内发生火灾次数

1 次，火灾持续时间 2 小时计算，水

量 20L/S 计算，日常消防用水储备量为 200m³。

C、水源规划

生产、生活用水：结合规划地块使用单位实际情况，规划在地块南侧帮五河取河水作为供水水源。主要供规划地块内生产用水、职工生活用水、消防用水等。供水水质需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饮用水采取桶装水营业网点定期配送的方式解决。

d、节水规划

全方位提升规划地块节水技术水平。建立资源化处理利用系统，包括企业内部、外环境的资源化系统，在企业内部自行建设中水回用系统，进行企业内部中水循环利用；此外可以结合污水处理厂建设污水深处理设施，将处理后的中水用于道路清洗、道路绿化浇灌等增强规划地块节水水平。

（2）排水工程规划

规划地块排水体制实行雨污完全分流制，初期雨水（前 15 分钟）全部收集并处理利用，生活污水经低浓度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用于绿化及生产回用，生产污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全部回用。

a、雨水排水规划

结合规划地块边界设置排水沟，将雨水引入地块外自然排水沟，雨水就近排入水体。排水沟走向尽量与汇水方向一致，力求线路短

捷，迅速泄洪。排水沟渠应定期疏通清淤，保证其排洪能力。

b、污水排水规划

规划建设生活污水一体化处理设施，用于处理规划地块内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系统由污水管道、污水井、一体化污水处理器等组成。规划地块内各用水点的生活污水通过污水管道、污水井收集，最终汇到一体化污水处理器，经一体化污水处理器处理达标后用于绿化养护等。厨房的含油污水经室内成品隔油器处理后，排入规划地块生活污水排水管网。

C、生产污水规划

垃圾渗沥液收集池内废水经渗沥液处理系统处理后，再生液回用于冷却循环系统，浓缩液全部回用于烟气净化系统石灰浆制备；化水车间、锅炉及冷却塔排污全部回用于炉渣冷却用水及车间冲洗水。

2. 电力、电信

本工程装机规模为 $1 \times 9\text{MW}$ 发电机组。现周边电网情况有 110kV 茶房变一座，距发电厂项目直线距离约为 12km，由厂区架设 35kV 线路接入到茶房变电站。

3. 机动车出口控制

一般情况下，每个地块应至少设置 1 处车辆出入口，用地面积大于 2 公顷的用地，须设置 2 个车辆出入口。为了确保交通安全和顺畅，地块的车辆出入口尽可能避免设置在主干路沿线。在一般情况下，主干路、次干路和支路沿线的地块车辆出入口与交叉口

的距离分别不小于 80 米、50 米和 30 米。地块机动车主要出入口方位详见地块开发图则。机动车出入口设置原则上应当符合本规划要求，如有特殊情况难以达到控制要求的（由于历史原因，现状多数用地未临道路，地块出入口不能按要求临路设置，需借其他用地设置进出道路），应做相应的交通规划并得到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本规划结合实际情况，设置 2 处车辆出入口，采用物流车辆和行政车辆分开进出。

（八）综合防灾规划

1. 防洪规划

（1）防洪标准

规划地块地形较为复杂，洪水威胁主要为山洪。防洪标准采用 20 年一遇，建、构筑物根据不同功能，采用不同的防洪标准。

（2）防洪规划

①做好规划地块周边的水土保持工作，加固护坡，植树造林，提高植被覆盖率，避免长时间冲刷，出现滑坡、坍塌等现象。

②建立警报系统，以便一旦出现紧急情况及时组织工作人员安全撤离。

2. 抗震规划

（1）抗震设防标准

根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场区抗震设防烈度为Ⅷ度，设计地震基本加速值为 0.20g。

（2）抗震防灾规划

地震会对厂房建筑、大型设备和管道支架产生强烈的破坏。依据《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 (2016 年版)，该项目所在区域抗震设防为Ⅷ度设防，设计中应采取相应的抗震构造措施。同时项目建设单位应按照《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 (2016 年版) 所设计的抗震构造措施，严格实施建设。

(3) 抗震措施

规划地块所在区域的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 0.2g, 对应的地震基本烈度为 8 度，设计地震分组为第三组。场地土类型为中硬土，建筑场地类别为Ⅱ类，各层岩土物理力学性质均较好，规划地块处于建筑抗震有利地段，满足本工程各种建（构）筑物的天然地基设计需要。

规划地块位于山区地段，地震容易引发次生灾害。为了提高场内建构筑物的抗震能力，一是在结构设计上必须达到标准要求，二是材料使用上要满足设计要求，三是要因地制宜地设置符合抗震设防要求的边坡工程，边坡应避免深挖高填，坡度大且稳定性差的边坡就采用后仰放坡或分阶段放坡。建筑基础与土质、强风化岩质边坡的边缘应留有足够的距离。

3. 消防工程规划

(1) 消火栓给水系统规划

规划地块内控制楼火灾危险性为丁类，耐火等级为二级，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 及《火力发电厂与变电站设计防火标准》(GB50229) 的相关规定，控制楼内外需设消火栓灭火系统，

储能设施需设置消防给水系统。室内外消火栓系统采用临时高压给水系统。消防水池布置于主厂房西侧，容量 200m³，提供厂内及室外消防用水，储存 2 小时室内消防用水量以及 3 小时室内外消防用水量，消防水池补充水源从深井内接入。消防水泵（流量 20L/s，扬程 38m，一用一备）布置在水泵房内，配套稳压泵两台，压力罐一个。消火栓系统管网在站区内沿道路形成环网（DN150），在变压器附近、控制楼、室外配电装置、储能区域附近设置室外消火栓，管道采用焊接钢管。控制楼内设置室内消火栓，室内消火栓的布置均能保证有两股不小于 10m 的充实水柱同时到达灭火点。生产楼内每个消火栓箱处设启动消防水泵用的手动按钮。

（2）消防电力规划

规划地块消防配电设备主要包括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应急照明等，消防电源均采用双电源供电。

（3）消防通信规划

建立和完善城市火警报传的专用有线通讯网络。设置“119”火警专线直通消防站的火警台，并同时设置 2~3 对普通电话线与市话连通。一级重点防火单位及重要基础设施部门（“生命线”系统），应设置一部火警专用电话连通消防站火警台，或通过当地电话分局火警专线转传。

（4）消防通道规划

规划地块远离集镇、县城，依托现状农村道路为疏散和救援通道。受灾是可能发生大面积次生灾害的风险，因此应结合规划地块

与光伏方阵之间设置防火通道。

（九）竖向规划

1. 竖向与用地布局及建筑布局

（1）规划地面形式

规划用地坡度小于 5%时，宜规划为平坡式，坡度大于 8 时，宜规划为台阶式。规划范围整体设计坡度小于 59.97%，大于 1.05%，规划地块整体地面形式采取混合式（台阶式、平坡式结合）；选择向阳、通风条件好坡度较平缓位置布局主要建筑物、构筑物，此区域规划坡度为大于 1.05%，小于 1.57%，规划地面形式采取平坡式。

（2）台地建设要求

台地划分与建设用地布局规划和总平面图布置保持相协调；台地必须结合等高线布置；台地高度、宽度和长度应结合实际地形并满足使用需求。

2. 竖向与排水

建设用地竖向规划应结合地形、地质、水文条件及降水量等因素合理选择场地排水方式及排水方向。规划结合地块边界建设排水沟，最后流向周围山林沟箐等自然排水体系。

3. 防护工程规划

场地地形起伏较大，边坡相对高差大，基岩表层为风化岩，构造及节理裂隙发育，在风化、构造等地质作用下岩体破碎，结构面将岩体分割成不连续体，对边坡稳定性不利，设计施工应加以注意。

填方边坡过大变形必将导致边坡稳定性降低，甚至发生失稳破

坏。填方边坡的变形主要是填土体自重引起的固结变形，以及地基土新增附加应力导致的压缩变形。边坡在填筑后内部应力受填方土体影响重新分布，坡脚处应力集中，应采取相应的工程措施维护边坡稳定。

综合南侧边坡实际，建议拟对该边坡采用坡脚设置挡土墙+分级放坡+坡面加固的综合治理工程措施，结合原填方边坡设计资料，分为4级边坡，设计分台宽5.0米，设计坡率采用1:2.00；根据现场调查结合实地测量，现边坡分为5级，分台宽度2.0~5.0米，坡率在1:1.50~1:2.00之间，未按设计要求填筑，建议适当放缓坡率。

拟建场地填方厚度大，由北至南填筑厚度逐渐增加，南侧填方边坡坡高较高，填土工程性质较差，地基及边坡的稳定对拟建工程影响很大。根据场地初勘及边坡专项勘察资料，建议对拟建垃圾焚烧发电厂的总图布置、竖向设计标高进行适宜优化，尽可能将拟建建（构）筑物向北侧布置，同时降低竖向设计标高，削减填土（厚度）及建筑物等对地基基础及边坡稳定的相互影响，有利于边坡的稳定和拟建场地的利用。

第五章附则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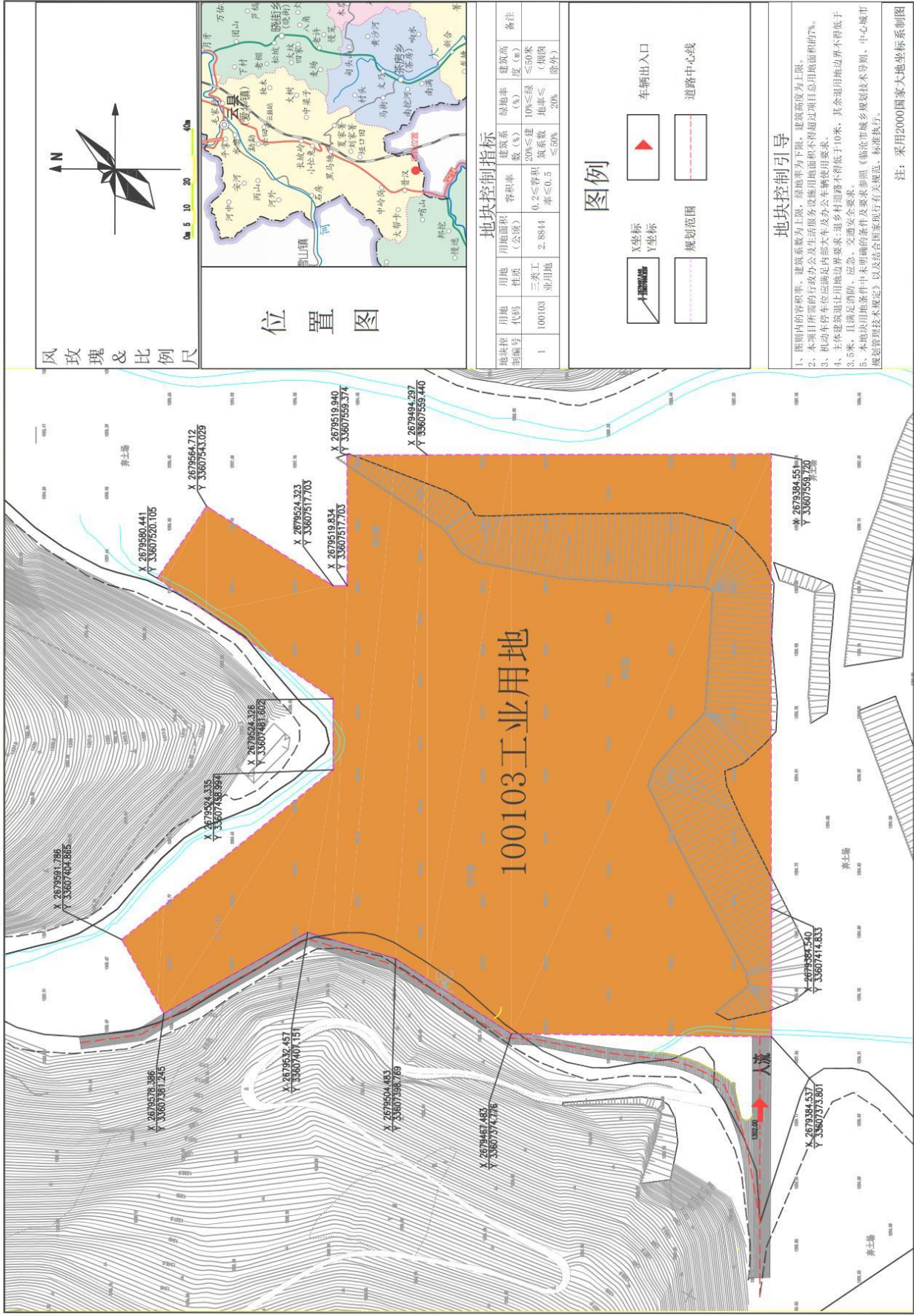
附表一：土地分类面积统计表

一级类		二级类		三级类	面积	占比
地类代码	地类名称	地类代码	地类名称	-		
01	耕地	0101	旱地	-	11857	41.10
		0102	水田	-	852	2.95
02	园地	0201	果园	-	1242	4.31
03	林地	0301	乔木林地	-	970	3.36
		0305	灌木林地	-	4884	16.93
10	交通运输用地	1006	农村道路	-	10	0.05
11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1101	河流水面	-	3676	12.74
12	其他土地	1203	田坎	-	5353	18.56

附表二：规划地块控制指标表

用地性质代码	用地性质名称	用地面积 (m²)	容积率	建筑系数 (%)	建筑高度 (m)	绿地率 (%)	配建停车位	配套设施	用地状态	用地兼容
100103	三类工业用地	28844	≥ 0.2; ≤ 1	≥ 20%; ≤ 50%	≤ 50米 (烟囱除外)	≥ 10%; ≤ 30%	20	配套服务设施符合《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	规划	基础设施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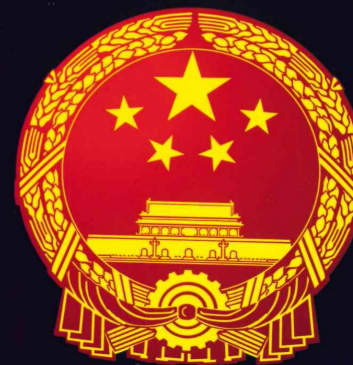
临沧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



第六章相关附件

- 附件：1. 临沧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2. 临沧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临沧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厂址变更的核准批复
3.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临沧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项目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的批复》（云政土复〔2024〕402号）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 53090020240000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核发此书。



核发机关

日期

临沧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4年01月12日

验证网址: <http://dnr.yn.gov.cn/ynsgwh/>

电子监管号: 5309222024XS0001444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临沧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重新预审）
	项目代码	2303-530900-04-01-944722
	建设单位名称	云县海创环境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建设依据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云南省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建设十四五规划的通知》（云建执〔2021〕164号）及《临沧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临沧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临沧市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建设十四五规划的通知》（临建发〔2023〕11号）
	项目拟选位置	临沧市云县爱华镇昔汉村民委员会
	拟用地面积 （含各地类明细）	该项目用地规模2.8844公顷，其中农用地2.5168公顷（耕地1.2709公顷，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未利用地0.3676公顷。
拟建设规模		日处理生活垃圾500吨，配套建设1×500t/d机械炉排垃圾焚烧炉+1台中温次高压余热锅炉+1×N9MW汽轮发电机。

附图及附件名称

- 项目经批准（核准、备案）后，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相关规定，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未获批准的不得开工建设；
- 请按规定落实占补平衡。

遵守事项

- 本书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法定凭据。
- 未经依法审核同意，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
- 本书所需附图及附件由相应权限的机关依法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图指项目规划选址范围图，附件指建设用地要求。
- 本书自核发起有效期三年，如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办理本书。

临沧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临发改复〔2024〕32号

临沧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临沧市生活垃圾 焚烧发电厂厂址变更的核准批复

云县发展和改革局：

你局所报的《关于请求给予变更临沧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建设地点的请示》（云县发改发〔2024〕9号）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我委于2023年4月10日以《临沧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临沧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的核准批复》（临发改复〔2023〕169号）对该项目进行核准批复。鉴于项目变更建设地点，经与市级相关部门研究，并报市政府同意，同意项目变更。

二、建设地点调整变更为云县爱华镇昔汉村大昔汉组大田垭口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530900202400001 号〕), 建设年限 18 个月, 即: 2024 年 1 月—2025 年 6 月, 其余建设内容规模、投资等仍按临发改复〔2023〕169 号文件规定执行。

三、请云县发改局督促企业尽快完善项目变更相关手续, 加强项目监管, 按时报送工程进展。



抄送: 市生态环境局、林业和草原局、应急管理局、自然资源规划局、水务局, 云县海创环境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临沧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 1 月 16 日印发

临沧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临发改复〔2023〕169号

临沧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临沧市生活垃圾 焚烧发电厂项目的核准批复

云县发展和改革局：

你局所报的《云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给予临沧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核准的请示》（云县发改发〔2023〕40号）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云南省2016年本）的通知》（云政发〔2017〕17号）、《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临沧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并纳入

《云南省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建设“十四五”规划》及《关于印发临沧市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建设“十四五”规划的通知》(临建发〔2023〕11号),项目建设对改善临翔区、凤庆县、云县城区及周边乡镇生态环境质量,合理处理及利用生活垃圾资源,实现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意义重大,同意给予项目核准建设,项目代码 2303-530900-04-01-944722。

二、项目建设地点

云县晓街乡月牙村民委员会小河边组以西900米处。

三、项目业主:云县海创环境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四、建设内容及规模

新建一座日处理规模为 500t/d 的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配套建设一台 500t/d 的炉排垃圾焚烧炉和一台 9MW 汽轮发电机组。其中包含垃圾储存系统、垃圾焚烧系统、余热锅炉系统、烟气处理系统、渗滤液处理系统、灰渣处理系统、电力自动化系统等。

施工总工期18个月。(计划2023年6月开工建设,2024年12月建成投产。)

五、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项目总投资 35000 万元,资金由企业自筹解决。

六、该项目已取得核准所需支持性文件

(一)该项目已列入云南省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建设十四五规划(云建执〔2021〕164号)。

(二)取得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530900202300012 号)。

(三)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的其他相关手续。

七、项目焚烧废水、废气、废渣、飞尘、噪声等处理系统要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进行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项目建设过程中要优先选用节能、环保产品，认真落实各项节能措施，严格执行主体工程与环保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运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同时项目业主要依法依规办理林地、土地、环境影响评价、节能、水土保持、地质灾害、矿产压覆等项目支持性文件，严禁违规占用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项目须在落实各项安全措施和建设条件后才能开工建设。

八、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工作规定的通知》(云政发〔2015〕57号)要求，严格招标投标活动过程监管。

九、项目法人要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该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前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按年度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验收后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十、请项目业主严格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8 号)和《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条例》(NB/T10096—2018)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切实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做好施工安全管理和工程质

工作，有效防范安全生产和质量事故的发生。云县发展和改革局加强项目施工安全和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杜绝违规开工等行为。

十一、如需对本项目核准文件所规定的有关内容进行调整，请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委报告，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十二、本核准文件有效期限为2年，自发布之日起计算。该项目在核准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应在核准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我委申请延期，开工建设只能延期一次，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年。该项目在核准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按规定申请延期的，或虽提出延期申请但未获批准的，本核准文件自动失效。

请按以上原则开展下一步工作。

附件：项目安全管理和质量管控事项告知书



附件

项目安全管理和质量管控事项告知书

云县海创环境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为了进一步加强电力项目的安全管理，有效防范安全生产和质量事故，现就你单位临沧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施工安全和质量管控应重点注意的事项告知如下。

一、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8 号）、《电力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1 号）、《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8 号）和《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导则》（NB/T10096-2018）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规定和要求，切实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二、应当按要求设置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三、应当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四、应当严格落实安全生产投入。

五、应当按要求建立工程分包管控制度和措施，禁止施工单位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六、应当组织开展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七、应当严格落实应急管理及事故处置措施，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八、严格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和《国家能源局关于进一步明确电力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业务工作的通知》（国能函安全〔2020〕39 号）等有关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开工前必须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注册手续，并做好工程质量管控各项工作。

若发生违反上述事项的行为，有关部门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进行处罚，并将处罚信息纳入被处罚单位的信用记录。

告知人：临沧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被告知单位：云县海创环境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4 月 10 日

抄送：市生态环境局、市林业和草原局、市应急管理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水务局，临沧供电局，云县海创环境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临沧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3 年 4 月 10 日印发

云南省人民政府建设用地区批件

云政土复〔2024〕402号

关于临沧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农用地 转用及土地征收的批复

临沧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临沧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的请示》（临政报〔2024〕57号）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云县将爱华镇昔汉村民委员会的集体所有农用地2.5168公顷（其中耕地1.2709公顷）、未利用地0.3676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

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2.8844公顷，作为临沧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建设用地，具体建设项目供地方案按规定另行办理。当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核发划拨决定书或与土地使用者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并上传土地市场监测与监管系统。

二、请当地人民政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动工用地。

三、严格补充耕地用途管理，确保补充耕地长期稳定利用。

四、当地人民政府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农村集体土地征收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和征地管理的有关规定，及时主动公开与被征地群众密切相关的征地信息。

五、请监督指导建设单位，按照《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切实做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承诺事项，按照评估结论、建议和专家评审意见，提前采取避让措施或实施综合治理。配套建设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应当与主体工程的设计、施工、验收同时进行，切实履行好建设方应承担的地质灾害防治法定责任。

六、建设单位未与矿业权人签订压覆补偿协议、未按规定办理压覆审批手续的，不得转发征转用地批复，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不得供地。

七、请加强征地批后监管，确保依法依规用地。

此复。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成都局，省税务局。